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變更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陳婉縈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該等授權代表」）；及

(2) 何思韻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全部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何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工作多年。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她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對本公司之服務表示感謝，並歡迎何女士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志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符永遠先生、張曉君先生及梁志超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